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61號

原告 陳羿婷

被告 鄭伊淋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依法並無訴訟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起訴狀雖載周秀芬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其法定代理人應為其母甲○○，是起訴難認合法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發函告以上情，並請原告補正，該函業於同月2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